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28 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大会须知；
- 二、大会议程；
- 三、大会表决说明；
- 四、独立董事宣读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五、议案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七、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议案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议案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十一、议案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十二、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三、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四、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十五、议案 11：《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 十六、议案 1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十七、议案 13：《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桂东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桂东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会议议程；
- 三、独立董事宣读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四、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1、《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议案表决；
- 七、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大会决议；
- 十二、大会结束。

## 桂东电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11、《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13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17年4月28日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保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分别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及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收集有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青：**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浩达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启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南宁海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广西中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薛有冰：**研究生，中国注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广西数据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陶雄华：**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我们作为桂东电力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青	13	13	10	0	0	否	1
薛有冰	13	13	10	0	0	否	1
陶雄华	13	13	10	0	0	否	1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历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度共召开10次会议，对投资设立北斗星云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建筑产业公司、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220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220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项目、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收购民丰公司股权、子公司永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受让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额、以持有的凯鲍重工100%股权作价对福建武夷汽车公司增资扩股、参与认购国海证券配售股份、投资认购及购入科雷斯普股份、对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转让债权、收购闽商石业股权并对其增资、减资退出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对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和战略规划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工作、201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度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班子2015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进行考核，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

4、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6年度共召开1次会议，提名邹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 （四）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我们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到公司现场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走访相关的子公司，约谈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公司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在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我们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

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我们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参与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广西建工等 4 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915,080 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元，为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 95,915,080 元。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58,032,259.52	4,036,380.77	0	现	2016	262,068,640.29	262,068,640.29	现	262,068,640.29	2016

	金 偿 还	年 3 月、6 月	金 偿 还	年 3 月、6 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报告期桂东电子所欠公司债务至清偿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无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上述关联方按照协议约定还清所有借款。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期偿还。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2016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均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班子任期届满。

2、薪酬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4 月 14 日、7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发布的上述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6 届 2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我们事前

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6 届 2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本年度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进行修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2016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执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82,77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为应对 2015 年 6 月份的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维稳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份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承诺期已满，正润集团已履行承诺，在承诺期内并未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国海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增持国海证券股份的议案》：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 1.34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

目前永盛公司未减持国海证券股票。

3、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在 2006 年启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事项进行修改和完善，将原承诺事项修改并作出了公告。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编制和披露公司信息，公告内容符合规定，未出现更正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董秘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

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请各位股东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00065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大信审字【2017】第 00065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公司的网站也全文登载，敬请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秦敏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就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大家汇报，请予审议。

###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回顾

####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管理层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在狠抓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电源、电网建设，夯实主业发展基础；抢抓“电改”发展机遇，实施“走出去”布局售电业务；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寻求新利润增长点，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了新进展，为实现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2016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取得的主要成绩有：

1、安全发供电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发电量及售电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发电方面，充分利用来水充沛的有利条件，强化运行管理，各水电厂根据负荷及线路状况，优化机组运行方式，科学调度，积极抢发、多发电量，自发电量创历史新高，全资及控股的五个主要水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20.6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5.10%，其中下属合面狮水电厂 4.9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46%；控股 93%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 3.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1%；控股 76%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 5.4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26%；控股 85.12%的桂海电力下福水电厂 2.6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11%；全资的梧州桂江公司京南水电厂 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75%。售电方面，积极顺应市场化要求，努力开拓电力市场，强化市场分析，密切关注行业变化，为各行业电力客户制定用电计划和负荷预测，鼓励用户多用电。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和供电服务质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引进新的用户，开发新的用电市场和用户群体，售电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40.3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2.97%。

2、电源、电网项目建设按计划加快推进，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电网输变电工程进展顺利；积极寻找优质电力项目，对相关电源电网进行考察调研，努力夯实主业基础。深入探索电力互联网+发展模式，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



电改涉及的购售电交易、营配协同、运维服务、节能增效等方面应用，开展了与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信息技术企业合作，对智能电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最新技术成果进行开发、利用，同时配合世纪之光公司完成了能源互联网试点的硬件建设工作。

3、能源贸易业务稳步发展。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充分发挥其拥有的成品油批发特许经营资质，专注于油品贸易的经营，通过采取产品多元化战略和打造完整的成品油产业链战略，有效地抵御油价下跌风险；积极拓展上游稳定供货资源，为永盛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提供充分的货源保障；布局华南及西南库区，强化库存管理工作，通过积极开展市场询价及分析，灵活调整库存组合，加快库存产品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周转率，降低库租费用支出；大力推进加油站网络和石化仓储项目建设工作，在广东、广西、云南地区通过收购、自建、租赁等形式建设一批加油站，通过油品终端销售市场的开拓，提升盈利能力；目前，永盛公司与广东、广西相关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多家油品公司的外采供应商，油品贸易业务在华南地区已初具影响力。永盛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48,803.48万元，同比增加66.52%，日常经营实现盈利。

4、抓住电改机遇，“走出去”布局售电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相关配套政策逐步出台，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设立了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参股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设立河南桂东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开发市场，实现合作共赢，进一步拓展配售电市场，不断发展壮大电力主业。

5、拓宽投资渠道，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全力巩固和确保电力主业稳步发展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了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对其他行业的投资获得收益弥补发电业务受天气因素影响带来的业绩波动，确保公司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贺州市打造新型建筑材料千亿元产业机遇，通过收购闽商石业和出资成立广西建筑产业化集团公司，初步形成了从原材料（闽商石业）到新型建材成品（超超新材）到装配式建筑应用（建筑产业化集团）的新型建筑产业链，通过努力打造，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6、积极拓展融资工具，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商，通过改变传统融资方

式，研究各项金融产品，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年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 23.82 亿元，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29.16 亿元，并且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5 亿元，确保了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0.6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5.10%；完成财务售电量 40.3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2.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262.32 万元，同比增加 45.17%，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157,486.62 万元，同比增加 30.40%，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营业收入 348,803.48 万元，同比增加 66.52%。全年合并实现营业利润 14,166.31 万元，同比减少 70.60%；实现净利润 20,940.02 万元，同比减少 44.30%；每股收益 0.2530 元，同比减少 44.29%；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86%。

##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因素有：

1、公司充分利用来水较好的有利条件，做好安全发供电，同时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强化各项管理，公司自发电量及售电量创历史最好水平，主营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同比增加，加上完成债权转让获得营业外收入 1.2 亿元，为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作出重要贡献。

3、处置凯鲍重工长期股权的影响。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凯鲍重工 100%股权作价 19,547.40 万元对武夷汽车进行增资扩股，凯鲍重工处置时在合并报表层面账面权益为 16,463.94 万元，换取武夷汽车 5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083.46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海证券、桂林银行、广和小贷等分红款合计 2,439.69 万元，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上年出售国海证券股票获得较大收益，本报告期未能出售国海证券股票，无此项投资收益。

## （四）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拟定 2016 年的经营计划为：计划发电量 15.62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22.40 亿千瓦时，计划售电量 31.44 亿千瓦时（包含京南水电厂计划售电量），实际完成 40.36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8.51 亿元，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52.13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38.96 亿元内，实际开支 51.26 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0.78 亿元（不含投资收益），

实际实现净利润 2.09 亿元（含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实际中的发电量、售电量、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净利润完成情况与 2016 年度拟定的经营计划差异较大，主要是 1、降雨和水情因素的影响，公司水电厂全年来水多且均匀，安全发供电及相关工作到位，发电量和产生的效益超预期；另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销售规模比预期大幅增加；2、营业外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出售债权获得营业外收入 120,655,360 元，对公司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年初无法准确预计全年公司的净利润数据。

## 二、对外投资情况

### 1、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报告期实际投资额为 86,830.38 万元，比上年 182,077.14 万元减少 95,246.76 万元，下降幅度为 52.31%。

(1) 报告期内，公司以 4,378.9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5% 股权，收购完成后，民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受让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4,000 万元，占世纪之光注册资本的 18.24%。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0,080 万元设立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5,100 万元，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5)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岩凯鲍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9,547.40 万元对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已完成，公司持有武夷汽车 50% 股权。

(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及购入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公司持有科雷斯普 10.732% 股权。

(8) 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参股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本公司未投入出资。

(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204.08 万元对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持有广东桂东电力 51% 股权。

(10) 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收购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7% 股权并认缴其新增 789.63 万元注册资本。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事宜，增资事宜尚未全部完成。

(11) 报告期内，公司拟投资 555.56 万元收购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2017 年 1 月 24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12) 2015 年度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参与设立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300 万元。

(13) 2015 年度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设立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21,300 万元。

## 2、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 294,452 万元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前期工作已累计投入金额 101,888.37 万元。

(2) 公司投资 6,252.30 万元建设 110 千伏石梯输变电工程，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6,056.25 万元。

(3) 公司投资 24,856 万元建设铝电子动力车间送出工程，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筹建中，前期工作已累计投入金额 574.42 万元。

(4) 公司投资 11,748.24 万元建设江口至天堂 110 千伏线路工程，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筹建中，前期工作已累计投入金额 5,698.18 万元。

(5) 公司投资 14,518.22 万元建设 220 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筹建中，前期工作已累计投入金额 336.12 万元。

(6) 公司投资 18,859.53 万元建设 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筹建中，前期工作已累计投入金额 3,260.07 万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投资 8,925 万元建设石化仓储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已累计投入金额 1,502.00 万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约 17,900 万元代建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火车站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已累计投入金额 4,159.53 万元。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投资约 5.17 亿元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铁路专用线, 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已累计投入金额 16,158.58 万元。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祥投资公司投资 3.8 亿元建设桂东广场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 该项目正在筹建中, 已累计投入金额 500.90 万元。

(11)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约 10,686 万元进行电厂、电网技术改造, 截止本报告期末, 已累计投入金额 6,734.12 万元。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有 1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分别是: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1)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汉忠,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主体资产为昭平水电厂(装机容量 6.3 万千瓦), 公司持有 93%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桂能公司总资产 42,604.88 万元, 净资产 27,551.21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67.91 万元, 营业利润 3,295.97 万元, 净利润 2,72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72%)。

目前桂能电力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分别为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和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广西金德庄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建林, 主营业务为酒类生产销售等, 报告期内桂能电力持有其 71.43%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912.4 万元, 净资产-929.05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29 万元, 净利润-43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21.04%)。

2)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宗

全，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的投融资等，桂能电力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1.79%。

(2)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罗贤洪，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主体资产为巴江口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公司持有 76%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江电力总资产 72,826.5 万元，净资产 36,478.3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38.36 万元，营业利润 6,266.15 万元，净利润 5,265.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

(3)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温业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主体资产为下福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公司持有 85.12%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海电力总资产 40,564.18 万元，净资产 22,226.6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65.14 万元，营业利润 3,325.99 万元，净利润 2,799.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7%）。

(4)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小伟，主营业务为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持有 96.954%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程电力总资产 25,675.52 万元，净资产 11,668.85 万元，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上程一期大田水电站已经暂缓建设。上程电力下属小水电站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46 万元，营业利润-412.2 万元，净利润-42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81%）。

(5)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85.38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民丰实业总资产 13,225.65 万元，净资产 10,078.24 万元，目前控股 4 家公司，管理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装机容量 2.095 万千瓦（其中民丰实业权益部分 1.32 万千瓦），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82.97 万元，营业利润 2,264.08 万元，净利润 1,811.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53%）。民丰实业控股的 4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湖南省江永县永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6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剑华，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开发、水电安装及相关业务，主体资产为小古源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40 万千瓦），民丰实业持有其 66.97%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83.86 万元，净资产 2,330.8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89 万元，净利润 32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27%）。

2) 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剑华，

主营业务为供发电及水电开发，主体资产为森聪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375 万千瓦），民丰实业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8.01 万元，净资产 803.5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21 万元，净利润 2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7%）。

3) 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剑华，主营业务为发电类，主体资产为流车源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1 万千瓦），民丰实业持有其 51%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71.98 万元，净资产 3,006.0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56 万元，净利润 815.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5%）。

4) 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剑华，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水电开发、电力供应，主体资产为云滕渡水电厂（装机容量为 0.32 万千瓦），民丰实业持有其 81.74%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31.68 万元，净资产 1,779.1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7.14 万元，净利润 15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77%）。

(6)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柴油、煤炭批发等，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盛公司总资产 100,833.83 万元，净资产 18,106.2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803.48 万元，净利润 12,350.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45%）。目前，永盛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分别为：

1)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利聪，主营业务为煤炭、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矿石、石灰、煤渣粉、机电产品等的销售，永盛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67.48 万元，净资产 4,912.91 万元，净利润 -87.09 万元，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报告期内无收入。

桂盛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家：云南桂润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利聪，主营业务为加油、加气站建设与经营等，桂盛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新设立公司，桂盛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 贺州市永盛光明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1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金，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日用百货、食品饮料、汽车养护品的零售；汽车维修、保养、洗车服务，永盛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6.2 万元，净

资产 316.2 万元，净利润-7.5 万元，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报告期内无收入。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情况详见“参股公司（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林，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持有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彩公司总资产 257.59 万元，净资产 219.9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83 万元，营业利润 54.93 万元，净利润 3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9.62%)

(8)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少华，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趸购、直供、电力零售，公共供水，电力投资开发等，公司持有 56.03%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源公司总资产 91,927.64 万元，净资产 38,206.0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22.39 万元，营业利润-414.62 万元，净利润 45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7%)。

(9)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化工产品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旭公司总资产 198,414.88 万元，净资产 39,125.44 万元，营业利润-671.94 万元，净利润-555.32 万元，报告期无收入，其投资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正在建设中。

(10)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主营业务为对市政工程、能源产业、旅游业、食品业、自来水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等，公司持有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祥公司总资产 8,035.16 万元，净资产 7,991.65 万元，营业利润-144.11 万元，净利润-144.11 万元，报告期无收入。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桂东广场电网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11)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才辉，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发电厂等，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梧州桂江公司总资产 37,918.67 万元，净资产 17,372.1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45.01 万元，营业利润 4,963.16 万元，净利润 4,21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4%）。

(12)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



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41.70 万元，净资产 5,035.42 万元，营业利润-64.58 万元，净利润-64.58 万元，本报告期无收入。

(13)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均毅，主营业务为对能源、贸易、环保业、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和农业的投资及管理，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91.50 万元，净资产 4,791.50 万元，本报告期无收入。

(14)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晓阳，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等，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12.46 万元，净资产 10,206.54 万元，营业利润 3.27 万元，净利润 2.45 万元，本报告期无收入。

参股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参股公司 12 家，分别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已减资退出北斗星公司）、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来源于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到 10%。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1,55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梅，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数量为 263,953,337 股（含永盛公司持有部分），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6.26%，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国海证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业绩快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总资产 6,796,135.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5,912.9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758.12 万元，营业利润 140,34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3.16 万元。

2016 年 5 月，公司收到国海证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17,596,889.1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7.40 %。

(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2,117.6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能，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桂林银行 4,5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桂林银行现金分红款 4,550,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91%。

(3)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昌，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和小贷 2,5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8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广和小贷总资产 21,498.51 万元，净资产 14,674.9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8.49 万元，营业利润 898.73 万元，净利润 823.26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 164.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广和小贷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款 2,250,000 元。

(4)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继华，经营范围为新型房屋建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超超新材 2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超新材总资产 15,402.36 万元，净资产 9,424.98 万元，营业利润 -698.28 万元，净利润-688.28 万元，报告期无收入，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137.66 万元。

(5)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1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尔田，经营范围为珠光颜料、涂料及云母及其相关制品、原材料、半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生产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七色珠光 1,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2.03%。七色珠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

(6) 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研发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重庆同远 49.59% 股权。重庆同远总资产 200.68 万元，净资产 170.7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3 万元，营业利润-434.23 万元，净利润-434.43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投资收益-215.32 万元。

(7)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

范围为汽车改装、农用车、小型拖拉机(变型运输机)制造及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凯鲍重工 100%股权作价 19,547.40 万元对武夷汽车进行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武夷汽车 50%股权，凯鲍重工（现已更名为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为武夷汽车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夷汽车总资产 54,146.34 万元，净资产 28,946.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73.82 万元，营业利润 459.23 万元，净利润 247.42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129.46 万元。

(8) 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敏，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参股设立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公司 6 届 3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减资退出北斗星公司，不再持有北斗星公司股份。

(9)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忠，经营范围为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纤、光缆制造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世纪之光 18.24%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世纪之光总资产 20,387.87 万元，净资产 18,076.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02 万元，营业利润 -2,664.67 万元，净利润-1,864.67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计持股期间投资收益-196.95 万元。

(10)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莹，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技术的利用及研究；齿轮箱故障分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科雷斯普 2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73%。科雷斯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报。

(11)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仕贤，经营范围为建筑构配件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西建筑产业化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

(12)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68.89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继华，经营范围为石材项目投资，市场建设开发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闽商石业 16.67%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闽商石业总资产 32,001.72 万元，净资产 19,579.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12 万元，营业利润-596.15 万元，净利润-626.3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收购闽商石业 16.67%股权事宜，公司对闽商石业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13) 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伍雪锋，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充电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陕西配售电公司 10%股权，该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

#### 4、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较大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较多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上年同期永盛公司对以前年度大额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065.54 万元而本期无计提，以及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主要是受电价下调影响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变动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了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凯鲍重工 100%股权对武夷汽车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持有武夷汽车 50%股权，凯鲍重工成为武夷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斗星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减资退出北斗星公司；以自筹资金认购及购入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陕西上新配售电有限公司。

### 三、重大资产及股权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将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人民币 120,655,3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贺州市广元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永盛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债权转让款 120,655,360 元，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7】第 00065

号), 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313,794.70 元, 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32,322,539.65 元, 减去 2016 年已分配 2015 年现金红利 49,666,500.00 元, 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72,342,244.95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2,342,244.95 元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82,777.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 合计派现 66,222,000 元, 剩余 206,120,244.9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电力行业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2017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016 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0%, 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 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3%, 其中电网投资同比增长 16.9%, 电源投资同比下降 12.9%; 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 部分地区过剩, 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华东、华中、南方区域供需总体宽松, 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预计 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低于 2016 年, 新增装机容量继续略超 1 亿千瓦时, 非石化能源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 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进一步降低。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十三五”期间, 在优化电网结构方面坚持分层分区、结构清晰、安全可控、经济高效原则, 按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的要求, 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格局, 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 提升各电压等级电网的协调性, 探索大电网之间的柔性互联, 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 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广西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 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一带一路”规划给予了广西重要的战略定位。2016 年全年广西生产总值(GDP) 18,245.07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较 2015 年增长 7.3%,

增速高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经济的高速增长促进了广西区内的电力需求的增长，2016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58.0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8%。中国政府和东盟国家将未来合作的十年定位为“钻石十年”，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广西区域经济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用电需求将可能进一步增长。根据《广西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预计到 2020 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需求为 1,800 亿千瓦时，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3,210 万千瓦。因此，未来一段时期，广西电力保障供应任务繁重，必须进一步加快电力设施建设。根据《广西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广西将加快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平台，完善电力交易机制，构建发电企业、配售电企业、电力用户之间有序竞争的市场交易机制。推进售电侧改革，放开售电市场，丰富售电侧市场主体。

公司是从事水力发电、供电和配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广西电力企业，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对电网建设的投资，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抓住地区的发展机遇，做强做大电力主业。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市场利益格局将出现调整，电力企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及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开拓直供电用户，设立售电公司，发展壮大电力主业经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经营的电网是独立经营管理的区域性地方电网，公司供电区域内存在多家供电主体，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通过协调、平衡与其他供电主体间的关系，以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电力保障为目标，妥善解决无序供电问题，最大限度地激发其他供电主体共同协力保证供电区域电力供应稳定、有序、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其他供电主体间共赢的供电格局。

## 2、油品贸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十三五”全球石油供应持续宽松、油价维持低位、需求稳定增长、消费重心东移。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三五”时期石油需求仍将稳步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全面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尤其是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坚持放宽限制与加强监管并重，完善石油进口管理体制，调整成品油出口管理方式，发挥价格机制对优化能源结构、节约能源资源和促进环境保护的引导

作用，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6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最大的市场风险就是油价的不确定性。随着原油进口配额和使用配额逐步放开，山东等地方炼厂的成品油供货能力不断增强，成品油行业出现了供过于求的局面。

由于成品油行业是准入门槛高，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国内市场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通过拥有的成品油经营资质，控制好风险，努力打造和完善产业链，实施差异化经营，整体规模不断扩大，经过两年的努力，在竞争激烈的华南市场站稳了脚跟，成为了华南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石化贸易企业。

## （二）公司发展战略

贺州市作为广西对接东部和中部地区的重要门户和枢纽以及向东开放的排头兵，地理位置优越，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势头旺盛，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正加快建设，粤桂黔等高铁经济带带动经济发展的成效显著，贺州市作为粤桂湘的交通枢纽区位愈发重要；自治区及贺州市正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供给侧改革、“多规合一”试点改革，这些都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很大机遇。公司力争到“十三五”末，发展成为以发供电为主，成品油业务、智能电网与能源互联网业务协同发展的电力企业；同时争取配售电业务立足贺州，走出广西，实现全国性布局，并努力打造新型建筑、能源互联网等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电源电网发展方面。一是积极寻找水力资源，开发新项目，并积极开展跨区域重组、并购电站业务；二是加快在建的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动力车间的建设工作，力争如期投产发电；三是突破公司发展的区域性限制，通过收购、兼并、重组、共同建设等各种资本资产合作方式拓展公司电网覆盖范围；并从电网规划、电网建设及提高技术水平等硬件方面着手，加大投入，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桂东电网安全管理上台阶。

2、能源贸易发展方面。充分发挥永盛公司成品油特许经营牌照资质，稳妥开展石化贸易业务，并在省内（外）建设自有、合资加油站及石化仓储项目，建立自主品牌和加盟加油站，构建稳定的终端销售网络。

3、产融结合发展方面。立足自身发展，有效利用电力、油品业务等具有较好现金流的业务，实现产融的深度结合，拓展金融投资业务。

4、配售电业务发展方面。随着配售电端将有序放开，配售电企业拓展了公司主业发展空间。公司将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广东等外省（市）的配售电市场，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交易，实现配售电公司全国性网点布局。

5、对外投资领域发展方面。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及“三去一降一补”措施的出台，公司将通过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品牌效应，积极参与新型产业项目投资。

6、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满足未来智能电网、云数据、能源+互联网等发展要求。

### （三）经营计划

全资及控股主要水电厂计划发电量 16.05 亿千瓦时，比 2016 年实际发电量 20.63 亿千瓦时减少 22.20%；计划财务售电量 32.20 亿千瓦时，比 2016 年的 40.36 亿千瓦时减少 20.22%；计划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其中电力主营业务收入 13.91 亿元、永盛公司贸易收入 45 亿元），比 2016 年 52.13 亿元增加 13.70%；总成本费用 60.62 亿元，比 2016 年的 51.26 亿元增加 18.26%；计划合并净利润-1.16 亿元（日常经营数据，不含母公司投资收益），每股收益-0.1399 元（不含母公司投资收益）。由于不确定因素，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日常电力及其他经营业务计划数，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数据不包含母公司投资收益。

预计 2017 年日常经营业绩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预计自发电量及售电量同比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导致发供电毛利预计减少；二是预计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拟定新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时，依据的假设条件是：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调整和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动；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经营风险：水力发电项目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天气变化和来水不稳定将对公司水电发电量产生较大影响，而水量的多少对电量的生产和利用具有决定性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



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进而其盈利能力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目前公司电力业务仍然主要是水力发电，电源结构单一，发电能力受降雨量等自然天气条件影响较大，降雨量不足或来水不均将会对公司水电站的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发电量减少或不足则需增加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公司购电成本，减少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掌握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发挥水能效益、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同时要积极开拓市场，完善网架结构，采取灵活的手段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交易改革的推进以及相关电力改革配套文件的出台，各类型发电企业机遇与挑战共存，各企业在售电量、电价方面的经营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火电、水电以及新能源等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利用与周边电网联网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供电市场，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

3、相关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可能存在履约或资金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妥善解决永盛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加大对相关应收款项的追讨力度，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把控财务和资金风险。

4、市场风险：电力企业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2016年全年我国GDP较上年增长6.7%，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但未来国内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电力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宏观经济变化将影响到全国的电力需求，也将影响本公司包括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

相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暂无新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风险。

新的一年，在股东和监事的支持和监督下，公司董事会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主席 梁明金

各位股东：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就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向大家汇报，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审核意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子公司永盛公司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和小贷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审核意见、关于参与设立广西建筑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的转让股权协议、土地、办公场所、门面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符合《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八、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已编制完毕，现提交给各位股东，请予审议。

###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主要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0.63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6.49 亿千瓦时增加 25.10%，完成年度计划发电量 15.62 亿千瓦时的 132.07%；公司实现财务售电量 40.3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6.38 亿千瓦时增加 52.97%，完成年度计划售电量 31.44 亿千瓦时的 128.37%；实现营业收入 52.1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5.91 亿元增加 45.17%，完成年度计划收入 38.51 亿元的 135.37%；成本费用实际开支 51.2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7.63 亿元增加 36.22%，实现年度计划成本费用 38.96 亿元的 131.57%；净利润 2.0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76 亿元减少 44.30%，完成年度计划净利润-0.78 亿元的 367.95%；每股收益 0.2530 元，比上年同期的 0.4541 减少 44.29%。具体各指标见下表：

#### 2016 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36,853.60	521,262.32
减：营业成本	114,560.37	458,30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4.18	3,045.26
销售费用	348.73	5,001.76
管理费用	6,287.11	17,217.00
财务费用	21,545.43	28,464.14
资产减值损失	-212.58	60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	-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2.37	5,54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62	-15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01	14,166.31

加：营业外收入	509.47	13,91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9.97	339.98
减：营业外支出	218.53	36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8.99	17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07	27,712.34
减：所得税费用	673.31	3,9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38	23,77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0.02
少数股东损益		2,837.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二、2016 年主要财务状况

2016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05 亿元，比上年期末的 92.46 亿元增加 19.02%；净资产 26.63 亿元，比上年期末的 26.78 亿元减少 0.55%；负债 79.57 亿元，比上年期末的 62.06 亿元增长 28.22%。

2016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30，比 2015 年的 0.67 上升 0.63；速动比率为 1.05，比 2015 年的 0.60 上升 0.45；资产负债率为 72.30%，比 2015 年的 67.12% 上升 5.18 个百分点。

## 三、2016 年度发供电设备大修技改情况

2016 年度发供电设备等大修技改计划安排资金 10,686 万元（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开支 6,734 万元。

## 第二部分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投资项目的进展状况，编制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制订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 一、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目标（不含母公司投资收益）

全资及控股主要水电厂计划发电量 16.05 亿千瓦时，比 2016 年实际发电量 20.63 亿千瓦时减少 22.20%；计划财务售电量 32.20 亿千瓦时，比 2016 年的 40.36 亿千瓦时减少 20.22%；计划营业收入 59.27 亿元（其中电力主营业务收入 13.91 亿元、钦州永盛贸易收入 45 亿元），比 2016 年 52.13 亿元增加 13.70%；总成本费用 60.62 亿元，比 2016 年的 51.26 亿元增加 18.26%；计划合并净利润-1.16 亿元（日常经营数据，不含母公司投资收益），每股收益-0.1399 元（不含母公司投资收益）。由于不确定因素，上述经营

计划仅为公司日常电力及其他经营业务计划数，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数据不包含母公司投资收益。

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电力及其他经营业务经营业绩为负值的主要原因：

1、预计母公司售电毛利同比减少 1.09 亿元。

预计 2017 年母公司售电量为 27.26 亿千瓦时，比 2016 年减少 6.68 亿千瓦时，售电收入因此减少 3.07 亿元，减少 22.46%；但因下属合面狮电厂和控股的巴江口、下福、昭平电厂 2017 年上网电量同比减少 2.85 亿千瓦时，外购广西电网和湖南电量较上年增加 3.28 亿千瓦时，购电成本因此仅减少 1.98 亿元，减少 19.65%，购电成本减幅不及收入减幅，受此影响母公司购售电毛利同比将减少 1.09 亿元。

2、发电单位进入合并报表利润同比减少 0.56 亿元

预计各发电单位发电量将同比大幅下降，合并报表中发电板块的利润将同比减少 0.56 亿元。

3、贸易部分利润同比减少 1.01 亿元

预计 2017 年广西永盛公司贸易收入 45.00 亿元，较 2016 年 34.88 亿元增加 10.12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比上年净利润 1.23 亿元（上年净利润含 1.21 亿元出售债权收益）减少 1.01 亿元。

4、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0.80 亿元

预计 2017 年合并报表财务费用为 3.64 亿元，同比增加 0.80 亿元，主要是母公司和广西永盛公司预计借款增加。

具体计划指标如下表：

2017 年度利润指标计划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06,111.84	592,672.46
减：营业成本	94,469.38	543,34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02	2,410.70
销售费用	67.23	5,958.84
管理费用	6,247.56	17,694.64
财务费用	23,772.10	36,447.99
资产减值损失		31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5.45	-8,793.01
加：营业外收入		7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1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5.45	-8,307.68
减：所得税费用		2,0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5.45	-10,38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2.62
少数股东损益		1,194.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二、2017年资金计划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预计2017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新增资金总需求约为50亿元左右。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证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2、2017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大修技改计划安排资金约11,952万元。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桂东电力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7】第 00065 号），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313,794.70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32,322,539.65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 2015 年现金红利 49,666,5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72,342,244.95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2,342,244.95 元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82,77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含税)，合计派现 66,222,000 元，剩余 206,120,244.9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发生除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2017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进行能源项目开发，支持桂旭能源公司的发展，根据桂旭能源公司申请，2017 年度公司拟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因此本次为桂旭能源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秦敏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上海街 C 区第 3 层 30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爆、易燃物品除外）销售。

公司持股比例：100%。

#### 2、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198,414.88 万元，净资产 39,125.44 万元，负债总额 159,28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28%，2016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其投资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

正在建设中。

###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进行能源项目开发。同时，桂旭能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进行能源项目开发，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915,080 元，全部为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永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5%。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为永盛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32,980.9 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根据永盛公司申请，2017 年度公司拟为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永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因此本次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秦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

住所：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 1505 房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石油化工产品购销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 2、被担保人永盛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盛公司总资产 100,833.83 万元，净资产 18,106.20 万元，负债总额 82,72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04%，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803.48 万元，净利润 12,350.46 万元。

### （二）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南路 8 号 1 栋 D 单元第十五层 1506 号房

经营范围：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白油、润滑油、煤炭、焦炭、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持有桂盛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 2、被担保人桂盛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桂盛公司总资产 4,967.48 万元，净资产 4,912.91 万元，净利润-87.09 万元。该公司为永盛公司 2016 年全资设立的新公司，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销售业务。同时，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永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5,915,080 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电力、永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5%。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现将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事宜向大家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1、提供资金支持的对象及金额：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2017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

2、提供资金支持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等临时资金周转，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资金支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子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批准提供。上述拟提供的资金支持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资金支持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提供资金支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有需求的子公司按程序提出申请，公司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给予支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接受公司资金支持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关于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有关事宜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合并持有国海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750）股票 263,953,337 股（其中公司持有 248,731,337 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5,222,000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4,215,542,000 股的 6.26%。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含永盛公司持有部分），出售总额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售国海证券部分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及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将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进行，交易方为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其他投资者。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国海证券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4,215,541,972 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梅，主营

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数量为 263,953,337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 4,215,542,000 股的 6.26%，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本次拟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数量：本次公司拟出售国海证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5%（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部分）。

2、出售价格及方式：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价格及方式将按照合法合规要求执行。

3、出售时间：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受股票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能否按计划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进展情况。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秦敏、邹雄斌、李德庚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16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150	111.79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8	665.98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40.15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60	15,458.56	主要是2016年公司水电厂所处流域来水情况较好,丰水期富余电力较多,加上关联方桂东电子电力需求超过预期所致。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0	118.1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其他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	36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65	54.65	
	门面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12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35	133.69	
	支付担保费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79	0	
合计			16,476.79	16,830.98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150	0.11%	12.85	111.79	0.06%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0	2.21%	90.94	665.98	0.36%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	0.29%	33.41	240.15	0.12%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06	11.43%	2,863.75	15,458.56	10.86%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258	0.19%	14.29	118.16	0.06%
其他 关联 交易	土地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	14.10%	0	36	14.09%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65	21.42%	0	54.65	21.39%
	门面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4.7%	0	12	4.69%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55	59.78%	0	133.69	59.83%
	支付担保费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29	100%	0	0	0
合计			20,091.49	—	3,015.24	16,830.98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 45110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正润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邹雄斌，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等。

目前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147,9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289.94 万元。

### 2、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91451100756526133D，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邹雄斌，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及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等。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7 年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152.55 万元。

### **3、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914511007943128816，住所：广西贺州市平安东路，法定代表人张云锋，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吉光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吉光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7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405 万元。

### **4、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914511005667828816，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天贺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高纯铝、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纯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等铝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正润新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正润新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3,080 万元。

### **5、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91451100735177819Y，住所：广西贺州市江北东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丁波，注册资本：1.45 亿元，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以及电子材料开发等，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桂东电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桂东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15,906 万元。

#### **6、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在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工商注册号：91451100077122946Q，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89 号 11 楼，法定代表人：张飞翔，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铝制品的生产、销售，前述产品以及为制造前述产品的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高纯铝块制造技术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等。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正润日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日轻高纯铝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258 万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重新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30,000 元/月，合计 360,00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缴付。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95,415.84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6 日。

(4) 协议有效期：10 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门面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20,000 元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账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12年3月26日。

(4) 协议有效期：10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451,084.68 元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4) 协议有效期：10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5、公司各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1) 交易价格：租金合计为 889,500 元/年，由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分别向八水公司支付，其中民丰实业 167,400 元/年、桂江电力 152,100 元/年、桂能电力 334,800 元/年、桂源公司 235,20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3)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3月。

(4) 租赁期限：1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6、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1) 交易价格：年租金总额为 192,000 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3)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1月。

(4) 租赁期限：1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7、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1) 交易价格：年租金总额为 444,000 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3)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4) 租赁期限：1 年。

(5)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8、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润集团签订的《关于支付担保费的协议》：

(1) 交易价格：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支付，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约为 37.29 万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

(3) 协议签署日期：一年一签。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9、公司向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1、公司向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2、公司向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按照协议约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3、公司向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及约定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属于基本的电力用户，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2、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目的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是由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4、本公司各子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目的是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是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16年度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营业收入的 2.74%，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 不超过 8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 4 月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 35 亿元。2017 年，由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